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彌勇慈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庭榮